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论文院内双盲评审办法及处理细则

(2024 年 6 月 5 日信息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提升我院硕士学位授予质量，参照《复旦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》，制定院内双盲评审办法。

第二条 所有硕士论文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院内双盲评审。学位论文通过院内盲审后，方可提交至学校学位申请系统，进入后续相似度检测、论文送审等环节。

第三条 申请人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，且送审的论文已经导师审核确认。

第四条 每篇论文送 2 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，评阅结论分“同意送审”、“修改后复审”和“不同意送审”三类。

评阅专家一致认为论文符合硕士水平，并“同意送审”的，可直接提交至学校学位申请系统，进入后续环节。

论文评阅结论如有 1 份及以上“不同意送审”，申请人应及时办理延期毕业手续，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三个月的修改，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提交院盲评阅，送原 2 位专家评审。如学生已达最长学习年限，按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如有 1 份及以上为“修改后复审”，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，经导师确认后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并附详细的意见回复及修改说明，送原评阅专家复审。如复审结论仍有“不同意送审”的，则参照上述初审结论“不同意送审”处理。

第五条 仅 1 份评阅结论为“不同意送审”，另 1 份评阅结论为“同意送审”的，申请人可提出申诉；否则不得提出申诉，须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修改。

如申请人提出申诉，应针对评审意见给出详细的申诉理由和说明。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诉论文进行评议。若申诉通过，则论文送校盲（必盲），该论文校盲结果如不通过，则至少延期 6 个月进行论文修改，且导师需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申请人提交申诉的同时，应附上由申请人和导师签字的承诺书，明确承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第六条 对于论文学院盲审中出现的特殊情况，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处理建议。